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豫人社办〔2022〕48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22〕36号文件做好2022年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最低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6号）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城乡居民的关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

财政部门要提高站位，强化责任，协调配合，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8月31日前将提高后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2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6号）



（此件不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

附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件 财 政 部

人社部发〔2022〕3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 2022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98 元，即在原每人每月 93 元的基础上增加 5 元。提高标准所需

资金，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

各地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完善并落实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健全参保缴费激励机制，积极引导参保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做好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的相关工作，确保将提高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此件不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村社会保险司)

抄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计划单列市党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6月22日印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